

八桥镇低保办事指南

办理事项：最低生活保障

办理条件：1.书面申请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，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一致的，可自主选择任一成员的户籍地提出申请。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或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。

2.资格条件：本市居民，其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和消费支出符合《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》规定的，可以按程序申请低保。

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：636元/月。

申请材料：1.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；
2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居住证复印件；
3.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；
4.家庭收入、财产和支出状况相关有效证明材料；
5.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。

办理流程：1.家庭成员申请；
2.镇（街道）服务窗口审查受理；
3.家庭经济状况调查；
4.群众评议；
5.镇（街道）审核、审批；
6.公示。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4:00-17:30（节假日除外）

办理地点：大渡口区金桥路1号鑫鹏大厦1楼

联系方式：

单位	联系电话	上班时间 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
八桥镇公共服务中心	023-68921067	上午：09:00-12:00 下午：14:00-17:30